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團法律制度》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錄

前言 2

第一部分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3

第二部分　意見和建議的整理、分析與回應 7

1. 歸納標準 7

2. 主要內容 8

2.1 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 8

2.2 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 11

2.3 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 15

2.4 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 18

2.5 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 21

2.6 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 24

2.7 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 27

2.8 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 30

2.9 引入社團須補正情況的規定 33

2.10 完善社團消滅的機制 36

2.11 現存政治社團的處理 39

第三部分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41

1. 建立績效評估並與資助掛鈎 41

2. 暢通社團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 42

3. 為中小社團提供更多行政支援 42

4. 支持社團跨境服務及大灣區合作 43

第四部分　總結 45

前言

社團是澳門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涵蓋不同行業、界別和階層的參與。一直以來，本澳各類社團按照其設立宗旨開展活動，既服務社員的合法權益，又聯繫廣泛的階層網絡，以及在參與社會事務、協助政府提供社會服務、反映民意、為政府的政策制定提供意見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澳門居民的結社自由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所保障，具體的結社程序及社團運作則由《民法典》和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所規範。然而，相關法律規範頒佈至今已歷時多年，內容相對簡單及分散，對社團設立與運作的規管過於寬鬆，欠缺有效的監督管理機制及相應的退場機制。為使社團法律制度與時俱進，切實回應澳門社會發展所需，進一步保障市民結社自由，維護社團及其社員的合法權益，引導社團依法有序、可持續發展，並充分發揮社團在社會治理中的積極作用，特區政府建議從社團的設立流程、社團的登記與管理、監管主體等方面着手，完善社團法律制度，確保社團受到合理、有效的規管，引導和推動愛國愛澳社團發揮更大作用，築牢基層治理根基。

為此，特區政府對現行《民法典》及第 2/99/M 號法律等與社團相關的規定進行了審視並開展了前期研究，經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立法經驗，結合本澳現行社團法律制度和社團實踐經驗，擬定了主要修法方向和若干具體修法建議，並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23 日進行了為期 45 日的公開諮詢。

是次諮詢得到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關注及支持，踴躍建言獻策，就諮詢文本內容、程序電子化、普法宣傳，以及制定指引和範本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多項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和建議。公開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全面整理及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並編製了本諮詢總結報告。

本諮詢總結報告共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是意見和建議的整理、分析與回應；第三部分為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最後為總結部分。

第一部分　諮詢活動的總體情況

諮詢期內，特區政府透過新聞發佈會、諮詢文本、專題網頁、公眾諮詢場、諮詢專場、電子傳媒時事節目、媒體廣告、社交網絡平台及圖文包等多種宣傳方式，向社會各界介紹《社團法律制度》諮詢文本內容，積極收集社會各界及公眾的意見和建議，完善修法內容。

1. 派發諮詢文本

公開諮詢期間共派發了約 2,980 份諮詢文本，派發地點包括：各場諮詢會的會場、身份證明局、法務局、市政署、政務服務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中區市民服務中心、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及離島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

同時，諮詢文本亦上載至專題網頁（https://www.dsi.gov.mo/assocp），供市民查閱或下載，期間瀏覽專題網頁的次數為 11,684 次，透過專題網頁下載諮詢文本的次數為 1,293 次。

2. 媒體宣傳

在 8 月 10 日諮詢起始日，特區政府舉行了新聞發佈會，由政府代表向社會介紹了是次諮詢的方向和具體內容，並逐一回應了本地中文、葡文媒體及中央駐澳媒體對修法方向的意見、建議和疑問。

為使社會各界更清楚了解制定《社團法律制度》的背景、方向及具體內容，是次諮詢除設有專題網頁外，亦製作了宣傳短片、電台廣告、簡明易懂的圖文包，透過電視台、電台、巴士媒體、本澳報章的手機應用程式等多種途徑，以及新聞局、身份證明局及法務局的社交平台帳號作廣泛宣傳，並充分利用市民常用的新媒體平台發放諮詢活動訊息。

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共發出了 7 份新聞稿，讓公眾及時知悉有關諮詢動態。同時，除透過專題網頁、“一戶通”及“商社通”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站、電話等途徑收集市民意見外，亦從傳統媒體、網絡平台、社交媒體等收集關於《社團法律制度》諮詢的報道和評論。

政府亦應邀派員出席時事節目，包括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播出的澳門電台《澳門講場》及同日播出的澳廣視《澳視新聞檔案》，透過互動交流的方式收集意見和建議。

3. 諮詢會

諮詢期間，特區政府共舉辦 9 場諮詢會，包括 3 場公眾諮詢場及 6 場諮詢專場，市民和社會各界人士均踴躍參與，與政府代表就諮詢內容坦誠交流，合共 721 人出席、154 人發言。

同時，特區政府也應邀出席了由澳門中華總商會舉辦的專題講解會，共向 20 多名參加者講解諮詢文本內容，同時收集並交流意見和建議。

諮詢會	日期	對象
公眾諮詢場	2026 年 8 月 16 日	公眾
	2026 年 8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諮詢專場	2026 年 8 月 11 日	立法會議員
	2026 年 8 月 13 日	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
	2026 年 8 月 28 日	行政法務、保安、運輸工務範疇（社團）
	2026 年 9 月 1 日	社會文化範疇（社團）
	2026 年 9 月 9 日	社會文化範疇（社團）
	2026 年 9 月 10 日	經濟財政範疇（社團）

4. 推出常見問題集

為使社會各界準確掌握《社團法律制度》的立法方向和重點，在專題網頁內上載 12 條常見問題的問題集，加深公眾對諮詢文本內容的認識。

5. 意見收集

諮詢期內，透過上述活動及其他收集意見和建議的途徑，特區政府共收到 1,106 份意見。按意見收集途徑統計，包括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1]391 份（當中包括來自諮詢會 175 份、專題網頁及“一戶通”144 份、親臨遞交 32 份、電郵 30 份、新聞發佈會 8 份、郵寄 2 份）、本地新聞媒體[2]報道 346 份、社交媒體[3]意見 369 份。按提供意見者類型統計，來自社團的有 519 份，來自公眾的有 335 份，其餘則分別來自傳媒、立法會議員、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澳區全國政協委員、企業機構、專業學術界和公共部門等。

同時，按諮詢文本的章節議題分類，可將上述 1,106 份意見整理出 5,075 條[4]意見，意見分佈的情況如下：

各章節議題	意見數量（條）	百分比
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	525 條	10.35%
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	531 條	10.46%
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	420 條	8.28%
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	394 條	7.76%

[1]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通過諮詢會、“一戶通”、專題網頁、電郵、傳真、郵寄、親臨遞交、電話等方式收集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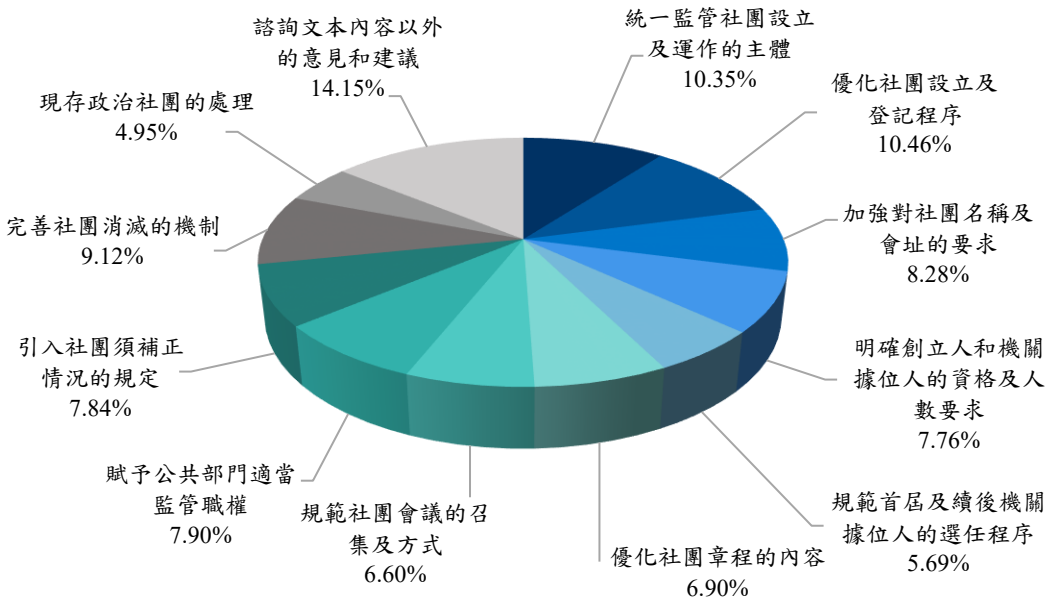
[2] 新聞媒體：收集澳門主要新聞媒體（報紙、電台、電視台、網媒）的相關意見。

[3] 社交媒體：收集來自澳門 *Facebook* 公開專頁及群組、微信公眾號、*YouTube*、*Instagram*、*Threads*、微博、小紅書。

[4] 條（單位）：若一份意見涉及多項議題，則按議題數量拆分為若干條意見。由於一份意見可能包含多項議題、立場或建議，故統計的“條數”不等於“份數”。

各章節議題	意見數量（條）	百分比
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	289 條	5.69%
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	350 條	6.90%
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	335 條	6.60%
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	401 條	7.90%
引入社團須補正情況的規定	398 條	7.84%
完善社團消滅的機制	463 條	9.12%
現存政治社團的處理	251 條	4.95%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718 條	14.15%
總計：	**5,075 條**	**100.00%**

諮詢文本各議題意見的百分比



第二部分　意見和建議的整理、分析與回應

1. 歸納標準

“主要意見整理”是根據收集所得的各條議題意見歸納出關注熱點或具重要性的意見描述，分別以“同意”、“不同意”、“其他”、“無效”、“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意見”，共五項意見立場作歸納標準。

關於對議題的意見立場，在總結部分中，透過計算“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以得出提供意見者的立場傾向。

“同意”：是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贊成，例如出現“贊成”、“贊同”、“支持”、“認同”、“同意”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同意性質。

“不同意”：是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地表示不贊成，例如出現“不贊成”、“反對”、“不認同”、“不同意”、“不支持”等字句，或者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以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具有不同意性質。

“其他”：是指發表意見者根據諮詢文本的相應內容，提出了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又或沒有提供明確關於某項修法建議的態度意見。

“無效”：是指有關意見的內容無法被理解，又或含粗言穢語或辱罵性言語。

“非諮詢文本所提及的其他意見”：是指有關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相關內容，但反映了公眾就完善現行社團法律制度、本次諮詢工作、當局在加強監管下引導社團有序、可持續發展等方面提出的其他意見和建議。

註：按上述標準，在第一部分所指 1,106 份意見外，尚有 26 份意見歸類為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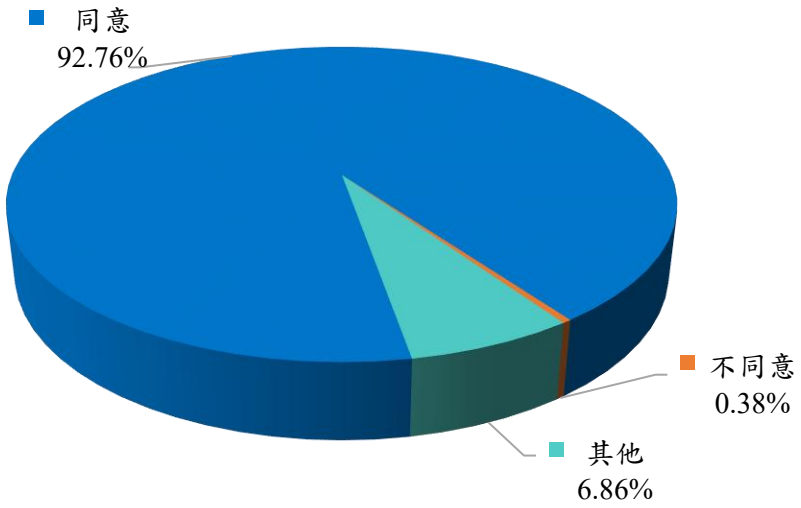
2. 主要內容

2.1 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

諮詢文本建議將現由身份證明局、公證署及法務局處理社團的設立，改為統一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社團設立的整個流程、對申請作出決定，以及作為已登記社團的監管主體。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的意見共有525條，當中普遍同意由身份證明局作為社團設立及監管的主責部門的意見共有487條，佔全部意見的92.76%。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487	2	36	525
佔比（百分比）	92.76%	0.38%	6.86%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意見認同由身份證明局作為統一主管實體，統籌社團設立、登記、日常監管等事務，有助改變過往多部門管理、權責分散的情況，明確監管責任部門。
- 有意見指出統一社團設立及運作的標準和流程，以及推動建立社團資料庫，有助於提升程序清晰度及資料透明度，推動社團依法規範運作，亦可為後續監管、跟進“休眠社團”及公共資源配置等治理決策提供依據。
- 有意見認為統一主管實體有助於覆蓋社團從設立登記、日常監管到消滅退出的全流程，進一步健全管理監督機制，改善社團“重註冊、輕運作、難退出”等問題。
- 有意見表示一站式及電子化辦理有助於優化社團事務流程，如實現透過網上平台辦理社團設立、登記變更、章程修改及會務通知等事項，可減少重複提交和線下往返，提升效率並減輕行政負擔。
- 個別意見認為，統一登記及監管的模式符合國際趨勢和外地經驗。

不同意意見：

- 一項意見反對由身份證明局作為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認為應由社團成員投票選出代表委員會和政府共同管理，以保障結社自由。
- 另一項意見認為若需設立監管機制，建議將監管權限改由法務局行使。

其他意見：

- 有意見關注身份證明局能否調配足夠人手、強化專業能力，並完善電子平台和宣傳安排，亦有意見建議訂定服務承諾、設立專區窗口或查詢熱線。
- 有意見認為統一監管應以“協調統籌、標準統一、服務導向、科技賦能”為原則，完善跨部門快速協作機制，促進資訊共享，同時釐清其他部門的保留職權。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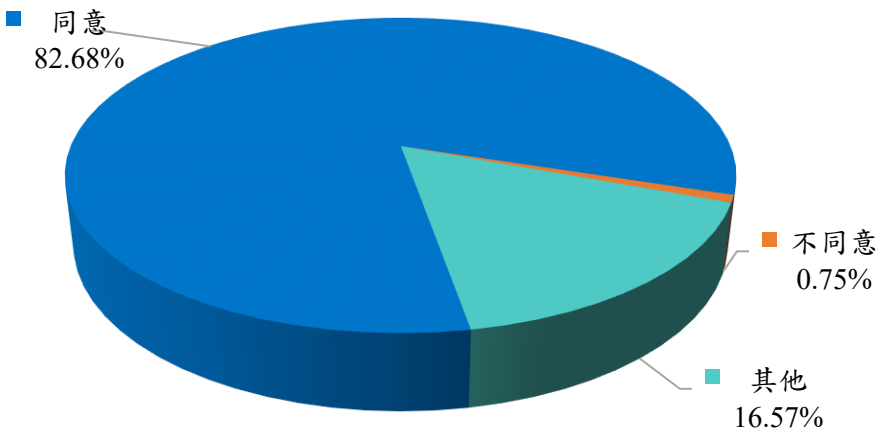
1. 現時社團的監管主體分散導致未能有效實現全鏈條監管，而不同監管主體間亦可能出現不同的積極或消極衝突，不利於政府對社團加強把關。統一主管實體負責社團全流程登記、監管和註銷，可消除過往分散多個部門職能重疊的情況，減少跨部門協調成本，亦讓市民只需前往一個部門，減少需辦理的手續，簡化社團設立流程及降低社團運營成本，實現政府與社團對接手續、流程的標準化，提升政府的管治效能。
2. 經綜合分析及檢視特區各部門的職能和組織法，身份證明局社團及財團登記處已具有發出社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登記社團、備有社團資料庫、提供社團資訊及發出證明的職權。因此，由身份證明局作為社團的主管實體較為合適，可實現優化行政流程，提升公共行政效率。
3. 統一由身份證明局作為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管實體，與目前該局僅專責為社團作出登記及發出相關證明書相比，工作量明顯增加，在新法生效後，身份證明局經審視相關的工作量，會安排適當的人力資源，並於法律通過後制定施行細則及指引，提供章程範本、常見問題及查詢途徑，同時持續研究優化“商社通”平台，推動社團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4. 跨部門協作方面，特區政府將以簡政便民為原則，積極探討落實數據互通，減免社團重複提交已向其他部門申報的文件及資料。此外，針對特定範疇的社團，將透過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徵詢相關部門意見；社團處於補正期間，亦會主動與資助發放部門建立通報機制，確保資訊同步。

2.2 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

諮詢文本建議將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法定化，明確設立社團的流程，尤其包括申請設立社團至少須有 7 名創立人；取消單獨發出《社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免除章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手續，改為公佈於身份證明局網站；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意見可拒絕社團設立。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的意見共有 531 條，當中普遍同意將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法定化的意見共有 439 條，佔全部意見的 82.6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439	4	88	531
佔比（百分比）	82.68%	0.75%	16.57%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同意簡化合規社團的登記、備案、變更流程，減輕社團行政負擔，提升辦事效率。

- 有意見認為明確設立要件、登記規則及運作準則，有助於社團依法規範及公開透明運作，促進社團健康發展。
- 有意見指出完善對“境外社團分支機構”及“非本地人社團”的規管，可有效築牢國家安全及特區安全的底線，有助於防範各類風險隱患滲透，維護社會整體秩序。
- 有意見認為是次修法有利於社團更好參與社會治理和服務市民，提升服務質量，推動社團向高質量、專業化方向發展。
- 有意見支持由身份證明局統籌社團設立程序，免除章程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手續並改為於身份證明局網站公佈的安排，認為是務實可行的改革措施，能有效減輕社團的行政成本及費用負擔。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涉及國家安全的界線和適用範圍表述仍欠清晰，擔心實際執行時標準較難掌握。
- 個別意見擔憂以身份證明局網站公佈取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後，未能保障相關資訊的法律效力、穩定性及可追溯性。

其他意見：

- 有意見關注“總會”與“屬會”的關係，建議在加入及退出程序、“屬會”數量、審查標準、管理機制等方面作出明確要求。
- 有意見認為需進一步釐清“境外社團分支機構”的定義及具體規管內容，以及指出“非本地人社團”僅對社團人數進行規範，未涵蓋決策職位為非本地居民擔任的情況。
- 有意見希望身份證明局提供更清晰的申報程序指引、文件範本、流程說明及線上服務安排，以及協助傳統社團適應新流程，確保新舊制度的暢順與銜接。

分析及回應

1. 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充分考慮了《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自由結社權利的相關規定，有關權利並非沒有受到限制，需與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保障他人權利和自由等方面的內容取得平衡。因此，諮詢文本建議引入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規定，分別在社團的名稱、宗旨、活動目的、會員大會決議、運作、加入及退出在澳門特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等方面，明確規定不得危害國家安全，且如社團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身份證明局可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拒絕社團的設立或作出社團消滅的決定。
2. 為了進一步使設立社團的流程更加順暢，建議免除章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手續，當身份證明局將社團章程公佈於該局網站後，即對第三人產生效力，新法生效後將大大減少市民需辦理的手續、簡化社團設立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從而也能節省社團設立的時間及經濟成本。
3. 新法生效後，身份證明局會設立及管理一個專門儲存社團相關資料的資料庫，依法對與社團相關的資料及有關的個人資料作記錄及儲存，並將根據第3/2023號法律《檔案法》的規定，訂定檔案保存期，使有關資料庫及存檔文件能在合理期間內被查閱。
4. 考慮到現行法律對社團的名稱及其屬性沒有具體的規範，致使總會的代表性常被受質疑，或不被權限當局認可。因此，建議明確規定倘以“總會”或相同意思的詞語為名稱設立社團，除須符合其他專有法規的規範外，亦須有3個或以上已在本澳設立，且宗旨、性質或類型與擬設立的總會相關的社團同意加入成為其“屬會”，方可批准總會的設立。倘有關屬會社團已脫離總會，總會須書面通知身份證明局，如屬會數量未符合法律要求，該局可要求該總會在指定期間內作出改正。
5. 新增監管“境外社團分支機構”及“非本地人社團”的規定，是考慮到該兩類社團均涉及非澳門居民或境外元素，為有效監管本澳社團與外地組織或團體的聯繫，以及切實防範外國勢力介入，以保障社團安全、透明度及利益的

發展。“境外社團分支機構”從屬於該境外社團，接受其領導或統一管理，境外社團是其上位機構；而機關據位人或社員非為澳門特區居民達到半數或以上，均屬“非本地人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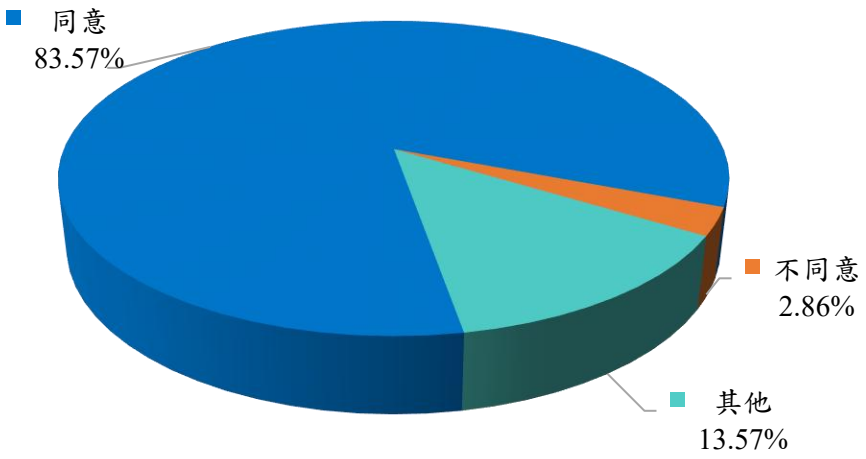
6. 新法生效後，身份證明局將會在其網站上按社團類型或常見個案提供相關指引及範本，亦會進行一系列的宣導工作，以協助社團適應新法的規定。

2.3 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

諮詢文本建議明確社團名稱可使用的標準，名稱須具識別性、真實性、關聯性，以及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及侵犯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同時，建議新增對社團會址的要求，包括規定須設於澳門特區內、須取得相關地址所有權人的同意、不得設於與社團的宗旨、性質或類型明顯不符的地點、不得違反專有法規中關於地點的限制性規定、一個地址最多可被 3 個社團登記為會址。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的意見共有 420 條，當中普遍同意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管理的意見共有 351 條，佔全部意見的 83.57%。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351	12	57	420
佔比（百分比）	83.57%	2.86%	13.57%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大部分意見認同加強社團名稱及會址要求，認為有助於減少掛名、空殼或形式化運作的情況，推動社團運作更具實質性及透明度。
- 有意見同意名稱應具識別性、真實性及關聯性，可提升社團辨識度及名稱真實性，避免名稱混淆、名不符實或濫用“總會”等稱謂，有助於釐清過往標準不明的問題，讓公眾更容易從名稱了解社團的性質和定位。
- 有意見指出不少名稱被長期未有運作的社團佔用，相關規定有助釋放被佔用的名稱。
- 有意見認為要求會址真實、設於澳門特區並取得權利人同意，有助於提高社團資料的準確性和透明度，防止同一地址被大量登記，便利公眾聯絡及監督。
- 有意見認同相關規定僅應適用於新法生效後新設立或變更會址的社團。

不同意意見：

- 部分意見認為“一個地址最多登記三個社團”的限制過於機械，未必切合澳門土地資源有限、社團共用辦公空間、“總會”與“屬會”同址運作等實際情況，可能增加營運成本或限制發展。
- 個別反對意見認為社團名稱屬形象及自由表達的一部分，任何名稱均應可以註冊，名稱管理只須於字數及多國語言對照方面作出管理，不宜過度限制。

其他意見：

- 有意見關注被消滅社團的名稱能否重用、名稱變更程序及過渡安排。
- 有意見提出名稱識別性、真實性的判斷標準，希望在字詞用語（例如：“同鄉會”、“總會”、“聯會”）方面制定具體指引，並建立名稱預先查詢、查重及保留機制。
- 部分意見認為會址應按場所面積、使用性質、共享辦公室或孵化中心等情況彈性處理會址數量限制問題，並考慮“總會”與“屬會”的關聯性而允許其同址運作。

- 有意見建議設立會址查詢系統，明確會址變更的申報時限，並清晰會址證明、權利人同意、公共物業會址、會址變更及現存社團被動遷址等處理規則。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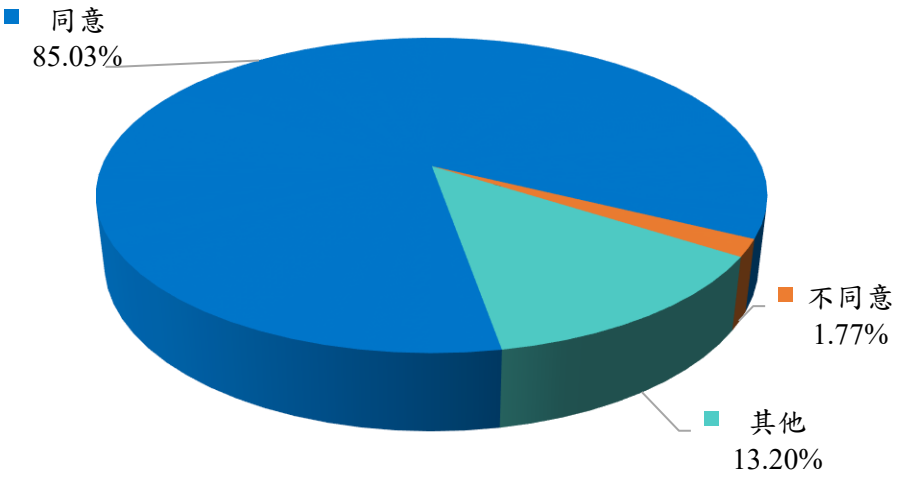
1. 社團名稱須同時符合多個要件，其中名稱須“具識別性及真實性”。“識別性”是指從名稱可以識別一個社團，並與已設立的社團區分，不會與已設立社團的名稱有混淆，否則會令到公眾產生誤會，亦會損害到已設立社團的利益；“真實性”則是指名稱的要素是真實的，能真實反映社團的性質及宗旨。
2. 新法生效後，身份證明局會依法設立及管理一個專門儲存社團相關資料的資料庫，包括載有已登記、已變更登記或已註銷登記的社團名稱，並會確保資料庫所載的資料準確及持續更新，以便該局在審批社團設立時可透過資料庫查核擬使用的名稱是否符合具識別性等相關要件。同時，身份證明局亦將會因應新法的規定，制定相關的標準及內部指引，亦會進行一系列的宣導工作，以協助社團明悉新法的規定。
3. 關於已變更登記或已註銷登記的社團名稱能否重用的問題，當局會經綜合評估後再作整體考量。
4. 社團的會址屬於社團與本澳建立實際關係的重要一環，社團應實際在本澳開展活動而非僅形式存在，再者，會址亦連結社員，尤其是可作為社員聚會及舉行會議的地點、檔案管理及資料保存的場所，同時也是社團的聯絡地址。現時本澳有約逾兩成半的社團會址重複使用了兩次或以上，甚至有約逾一成的會址是被登記作為四個或以上的社團會址，因此，為強化社團透明度，確保會址真實性，減少會址重複使用的情況，建議限制在同一地址登記為社團會址的數量。身份證明局將透過相關社團資料庫，查核會址所登記的地址的使用次數。
5. 關於“總會”與“屬會”同址運作的意見，當局會經綜合評估後再作考慮。

2.4 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

諮詢文本建議訂明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要求：人數要求方面，創立人及機關成員均須至少由 7 名人士組成，且建議所有創立人均須為首屆機關據位人。對於創立人資格要求方面：創立人須為成年或已依法解除親權；須為澳門居民或屬依法獲給予逗留特別許可的人士，僅在特殊情況下，身份證明局可例外豁免此要求；如擬設立社團涉及特定身份、特定專業或其他特定範疇，創立人還須具備相關身份、專業資格或從事特定範疇業務活動的能力；排除曾在三年內擔任因違法而被消滅社團的重要職位的人士作為社團創立人。對於機關據位人資格要求方面：建議亦須為成年或已依法解除親權，並僅在特殊情況下，身份證明局方可例外豁免此要求。同時，建議排除曾因違反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而被確定判處徒刑或曾被確定判處五年或以上的徒刑的人士作為社團創立人和擔任機關據位人。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的意見共有 394 條，當中普遍同意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的意見共有 335 條，佔全部意見的 85.03%。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335	7	52	394
佔比（百分比）	85.03%	1.77%	13.20%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意見同意明確創立人及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和人數要求，認為有利於確保社團具備基本的組織及運作能力，促進社團高質量發展，並建議清晰界定例外情形、審批標準及所需證明文件。
- 有意見認同排除因違反《維護國家安全法》而被確定判處徒刑或確定判處五年或以上徒刑者擔任創立人或機關據位人，可防止不合資格人士出任社團管理職務。
- 有意見指出訂明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有利於提升社團治理及公共資源運用的透明度，使社團完善內部組織架構、規範運作。
- 有意見指出實務中存在機關據位人僅為名義任命而未有實質參與社團運作的情況，認為訂明資格及人數要求有助於確保社團正常運作及明確機關據位人的職責。
- 有意見認為訂明有關要求，有助減少“空殼社團”的設立、防止濫用社團名義，並提升社團治理能力。
- 有意見認為明確資格要求及最低創立人數等治理標準與普遍慣例相符，有助於簡化行政程序、提升對社團的監管效率。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規定創立人須至少 7 人且須為首屆機關據位人限制結社自由，增加初創及小型社團的成立和協調困難，建議應按社團規模分級設定人數門檻。
- 個別意見認為創立人與機關據位人應按社團規模分級設定人數門檻，且機關據位人應依章程經會員大會選任程序產生。

其他意見：

- 部分意見認為應按社團性質、規模及專業範疇分類處理，適度放寬人數及專業資格門檻要求。
- 個別意見認為涉及特定專業或特定範疇的社團，應明確列出須出示資格證明的專業清單。
- 有意見關注“總會”與“屬會”的創立主體安排，以及如何線上確認理監事任職資格等情況。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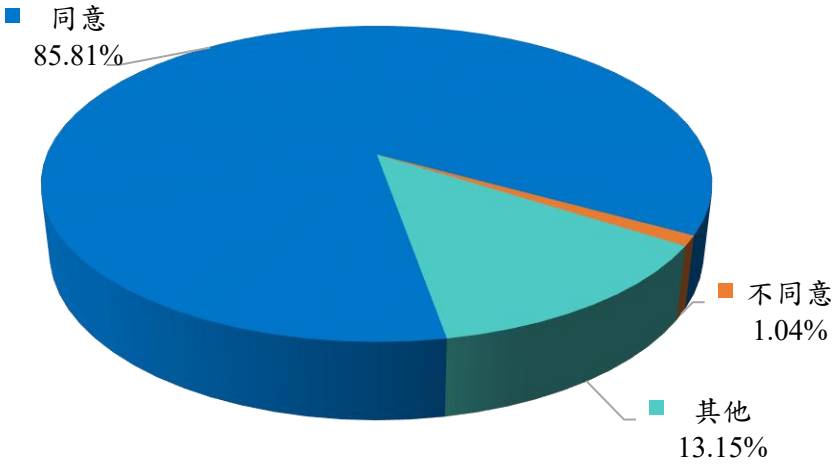
1. 創立人是發起組織設立社團的核心人員，對社團設立具有重要的推動和領導作用，從保障社團的合法性及正常運作考慮，創立人應具備適當資格要件。此外，考慮到機關據位人在社團中亦具重要關鍵性的角色，其行為涉及社團財產與公共資源的運用，故機關據位人亦應符合基本資格要求。
2. 關於創立人須至少 7 人且須為首屆機關據位人的新要求，現行《民法典》雖然沒有明確指出必須設有 7 名機關據位人，但規定了社團必須設有合議制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兩者均由單數成員組成（即均至少 3 人），其中 1 人為主席，可見現行機關據位人實際上亦有一定人數要求，方足以確保架構的完整性。同時，參照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的規定，籌備委員會同樣須由至少 7 名成員組成，由該委員會向勞工事務局提出工會設立及登記的申請。

2.5 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

諮詢文本建議創立人申請設立社團時，須向身份證明局提交首屆機關據位人資料、該等成員的同意及接受職務的聲明，讓設立社團的行為規範化及嚴肅化。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的意見共有 289 條，當中普遍同意完善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及資料提交要求的意見共有 248 條，佔全部意見的 85.81%。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248	3	38	289
佔比（百分比）	85.81%	1.04%	13.15%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意見同意規範首屆及續後據位人的選任程序，可完善社團內部治理，確保人員依法選出，並與相關登記資料一致。
- 有意見認為申請設立社團時，提交首屆機關據位人的資料、相關同意及接受職務的聲明，有助於讓設立社團的行為規範化及嚴肅化。

- 有意見指出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符合國際趨勢和外地經驗，不少司法管轄區均對社團領導層的資格設有限制性要求，以保障社員的監察權。
- 有意見認為有關規範可提升選舉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保障社員的知情權、提名權及表決權，並杜絕程序瑕疵、無效選任及換屆混亂等問題，保障社團穩定有序運作。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不應強制 7 名創立人須為首屆機關據位人，應容許普通社員參與選任，避免提高初創及小型社團的設立門檻和協調難度。
- 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介入社團內部選任，應由社團自主決定，當局僅負責更新相關登記資料。

其他意見：

- 有意見關注現有社團的換屆銜接，促請明確任期屆滿、補選及連任程序，避免出現換屆延期或新任據位人未能按時履職等問題。
- 有意見建議清楚界定機關據位人的資格條件及選任爭議處理方式，並對因訴訟待決而暫緩發出有關證明書的情況設最長期間，以及規範社團須履行書面通知義務，避免影響社團的正常運作。
- 有意見提出新法生效後，身份證明局應加強宣傳新法對社團組成人員資格及選任制度等方面的規管要求，並提供選任程序示範指引及標準化文件範本。

分析及回應

1. 政府無意介入社團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機關據位人的擔任或任期等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由社團內部自治決定。現行法例雖然有要求在社團設立後 90 日內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機關據位人，但就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資格要求及相關流程欠缺明確規範，亦無訂定沒有進行選任的後果。諮詢文

本建議創立人必須為首屆機關據位人，是出於確保社團正常運作及實現社團宗旨的考慮。

2. 實際上，現時已設立的逾 12,000 個社團中，僅有約 8,500 個社團曾向身份證明局提交機關據位人資料，很多社團在設立後沒有正常運作或依法選舉機關據位人，甚至不排除存在“空殼社團”的情況。因此，為提升社團治理水平，從保障社團的合法性及正常運作考慮，建議規定所有創立人亦必須為首屆的機關據位人，以確保社團在設立後能立即運作，致力實現社團的設立宗旨。

3. 同時，參照本澳現時設立公司的規定，建議規定向身份證明局申請設立社團時，須提交首屆機關據位人資料、相關同意及接受職務的聲明，讓設立社團的行為規範化及嚴肅化。

4. 新法生效後，建議原來依章程選任或指定的現任機關據位人可以擔任職務至任期結束，至於變更機關據位人時，則須按新法對機關據位人的資格要求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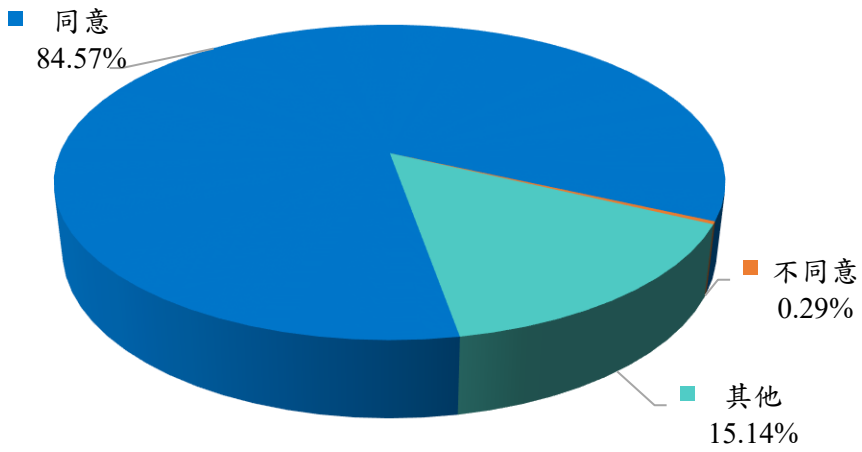
5. 此外，身份證明局亦會進行一系列的宣導工作，以協助社團適應新法的規定。

2.6 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

諮詢文本建議細化規定章程內至少載明的內容，以進一步加強社團的真實性及透明度，確保社團有效的治理及運作。同時，為提高章程修改行為的嚴謹度及強化對第三人的保障，建議章程及其修改僅於身份證明局網站公佈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如出現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身份證明局可決定不發出機關據位人證明書，以及其他與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有關的證明書。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的意見共有 350 條，當中普遍同意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的意見共有 296 條，佔全部意見的 84.57%。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296	1	53	350
佔比（百分比）	84.57%	0.29%	15.14%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有意見認同透過更具體的章程規範，彌補現有制度不足，完善社團內部治理、提升社團運作透明度與規範性，並關注現有社團是否需要修改章程及對新法的過渡安排。

- 有意見支持加強對社團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帳目披露及關聯交易監督，防範潛在的風險。

不同意意見：

- 只有一項意見認為不應取消社團設立及章程修改的公證要求，並建議將設立文件改為採用經認定創立人簽名的文書形式。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須明確社團章程規範及修章要求，釐清章程中法定必要記載事項、可補正事項及社團自治事項的界限，避免審查過度細化。
- 有意見建議按社團類型提供章程範本，配合智能填報及線上預審功能，減少出現形式錯漏和重複補件等情況。

分析及回應

1. 是次修法建議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社團設立的整個流程、對申請作出決定，獲登記的社團即取得法律人格，為了進一步使設立社團的流程更加順暢，建議身份證明局將社團章程公佈於該局網站後即對第三人產生效力，取消現行設立流程中由公證署負責的步驟，即包括取消章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手續、辦理設立社團及修改章程等的公證行為。因此，在將來社團的設立流程或運作中，公證署無需作出介入，惟針對工會及財團方面，仍維持現行規定，即公證署仍負責作出工會及財團的設立及修改章程等公證行為。
2. 是次修法建議修改內容在於細化規定章程內須至少載明的內容，尤其是宗旨、機關的組成、社團會址、機關據位人的具體任期及續期方式、會員大會的召集方式及運作、社團資金的來源方式及使用規則，以及社員的加入、退出及除名的條件等，以進一步加強社團的真實性及透明度，確保社團有效的治理及運作。

3. 新法生效後，身份證明局會在其網站上按社團類型或常見個案提供相關指引及範本，包括按新法規定至少須載明內容的章程範本，供將來擬設立新社團或修改章程的社團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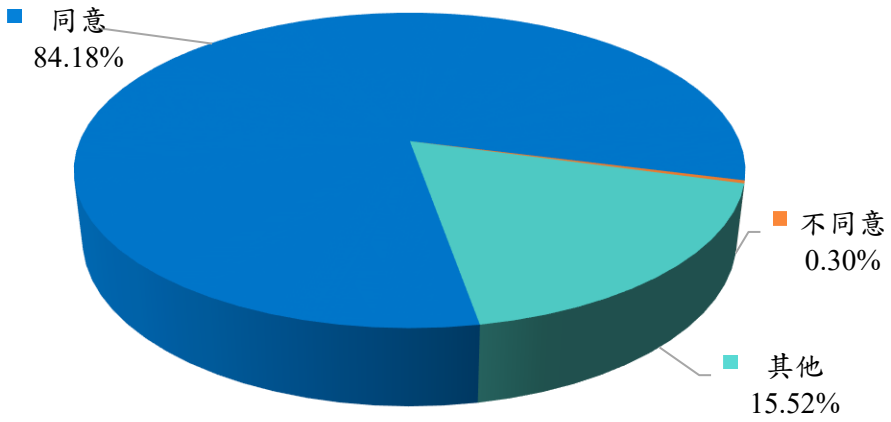
4. 是次修法將修改現行法律對社團章程的部分規定，亦訂定一些新的概念及規則，例如：境外社團的分支機構、非本地人社團。現時已經成立的社團，如性質沒有改變，無需修改章程。當有需要修改章程時，例如更改社團架構或機關據位人的數目時，除需要遵守新法對有關修改內容的規定外，章程內的其他內容亦需要一併修改，以符合新法對章程的要求。同時，亦應按新法所訂定的程序進行。

2.7 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

諮詢文本建議進一步訂明社團會員大會的召集及出席機關會議的方式，以確保在不同地方出席會議的社員均能參與會議、直接對話及參與表決，提升社團運作的透明度，便於社員有效參與及監督社團的運作。同時，建議細化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內應載有的內容，以了解有關社團是否正常運作。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的意見共有 335 條，當中普遍同意完善會議召集、出席及紀錄等規定的意見共有 282 條，佔全部意見的 84.1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282	1	52	335
佔比（百分比）	84.18%	0.30%	15.52%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意見同意明確會員大會的召集、出席及選任程序，包括通知期及方式等，認為相關安排能保障及推動社員有效參與和監督社團的運作，並減少內部運作爭議。

- 有意見指出透過視像方式舉行會議，可便利因工作、家庭或身處異地而未能親身出席的社員參與會議及表決，並建議明確線上會議的身份核實、出席計算、表決效力及存證要求。
- 有意見指出現時社團在實務上以掛號信為召集方式召開會員大會，對社員人數較多的社團而言程序較為繁瑣，簡化召集程序有助降低社團的時間及行政成本。
- 個別意見認為透過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以順應數字化發展趨勢，有利於推動社團會務的電子化轉型。

不同意意見：

- 只有一項意見擔憂非本地機關據位人遠程出席會議，未必能充分參與社團治理，主張會議須在澳門線下召開並提交證明。

其他意見：

- 有意見指出小型社團多由義務工作者運作，缺乏行政人員處理程序，建議提供會議紀錄範本及填寫示例，協助社團依法履行程序。
- 有意見提出應容許社團採用更多元的會議召集方式，並就通過電子方式召集通知的內容、送達時限、送達確認及存證方式作出明確規範。

分析及回應

1. 現行《民法典》規定會員大會的召集須以掛號信方式或透過簽收方式為之，考慮到現時電子通訊的便利性，諮詢文本建議除非章程有特別規定，否則可不再使用掛號信作為召集的方式；同時，亦建議會員大會的召集通知須在身份證明局網站公佈，以確保有關召集具合法性及有效性。
2. 關於遠程出席會議，現行法例規定須在章程中訂明法人機關的會議以視像會議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方可同時在不同地方進行。考慮到視像方式舉行會議日漸普遍，建議會議可透過視像方式舉行，但須確保在不同地方出席會議

的社員均能參與會議、直接對話及參與表決，以提升社團運作的透明度，便於社員有效參與及監督社團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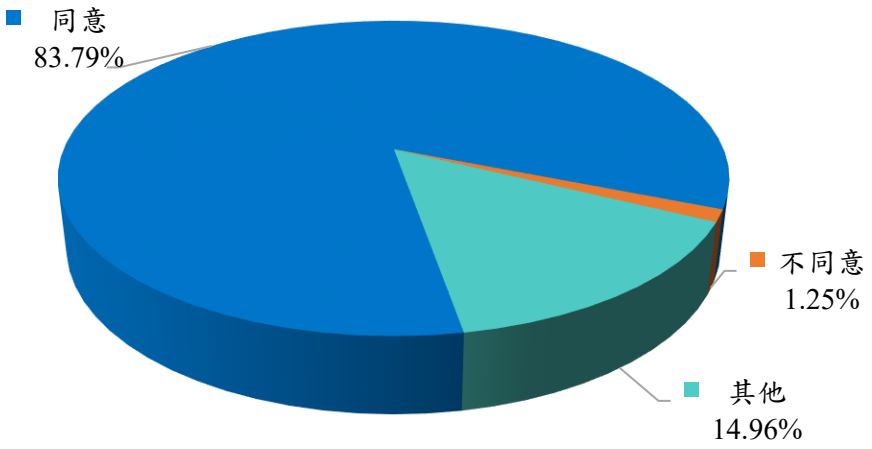
3. 此外，政府無意介入社團的內部治理及運作，關於會員大會的召集方式及運作在符合法律規定下由社團內部自治決定，例如有關視像會議的運作及規則，建議由社團章程訂定，如章程未有訂定，則由會員大會的決議訂定。
4. 關於會議紀錄，建議細化規定會議紀錄內應載有的內容，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會議的議程，主持會議者、與會者及倘有受權人的姓名，所建議的決議內容及表決的情況，所作的決議及所有與該決議相關的事宜，以及主持會議者的簽名等，以了解有關社團是否正常運作。
5. 此外，參照《商法典》規定的商業企業主保存義務及方式，建議社團的會議紀錄及其他運作文件可儲存於電子載體，以便於儲存及查閱。

2.8 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

諮詢文本建議賦予身份證明局相應的監管措施，包括為監管需要可要求社團提交年度報告、業務報告及帳目等，以及如未按法律規定或身份證明局要求在指定期間作出通知、提交相關文件或資料，可科處行政處罰。此外，建議身份證明局可要求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私人實體提供協助及意見，並可就社團有關事宜向該等部門及實體發出指引或建議，又或對該等部門或實體在其職責範圍內制定的指引發表意見。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的意見共有 401 條，當中普遍同意賦予身份證明局適當監管職權及措施的意見共有 336 條，佔全部意見的 83.79%。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336	5	60	401
佔比（百分比）	83.79%	1.25%	14.96%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意見支持由身份證明局作為統一主管實體，賦予其適當監管職權，認為相關監管更具專業性，有利於監管社團依法合規、有序運作，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
- 有意見同意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透過建構“登記—運作—註銷”的閉環式管理模式，可有效處理長期閒置或缺乏實質運作的社團，盤活閒置社團資源，引導社團實現規範化發展。
- 有意見認為本次修法新增須於法定期間內通知身份證明局相關事宜及按時提交報告、更新資料的要求，有助於增強社團運作透明度、減少資訊不對稱。
- 有意見支持完善社團境外聯繫、資金來源及涉外活動的申報和監管，認為有助於對接國際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的監管標準，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擔憂修法後社團須在法定期限內通知章程修改、機關據位人變更等事項，並提交業務報告及帳目，相關申報義務及行政處罰可能會增加小型社團的行政及運營壓力。
- 個別意見反對監管來自非公帑的資助及無違法行為的團體，主張應由社團自行管理，如遇有違法行為則應透過現行法律處理。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建議提高社團工作報告、帳目及公共資助使用的透明度，當局應將各社團獲取公共資助的明細向社會公開，並明確章程網上公示及資訊公開範圍，以便社員及公眾監督社團運作。
- 有意見建議就社團的管理，研究建立更具獨立性或具第三方性質的投訴處理與監察機制。

- 有意見提出應實施分級監管，按社團規模、性質及風險作差異化管理，針對風險較低的小型社團，簡化其申報及備案流程。
- 個別意見關注“境外資助”的界定，建議對中國內地科研或國家認可機構資金作適當豁免安排。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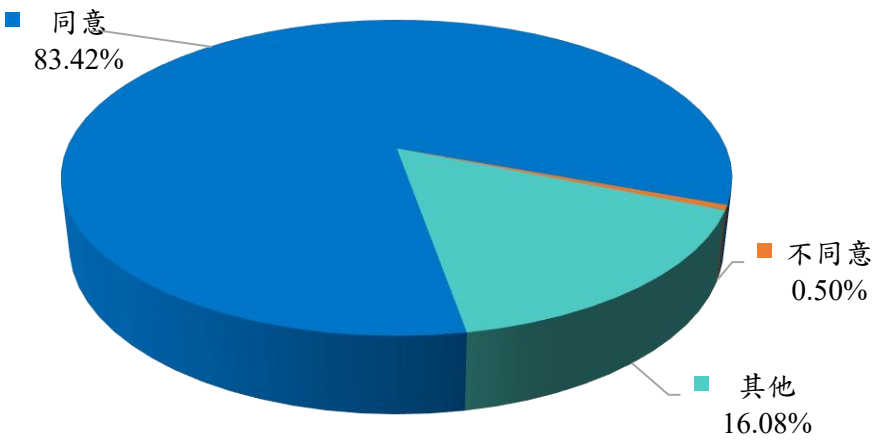
1. 統一由身份證明局作為已登記社團的監管主體，旨在提高程序效率、減少管理行政成本，同時亦從實質層面加強行政監管的力度，透過各項監管措施，例如監管是否加入特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是否屬特區以外社團設立的分支機構，以及是否接受特區以外組織、團體或個人資助等，有效實現全鏈條監管；同時，亦賦予身份證明局可對相關違法行為作出相應的行政處罰。
2. 關於身份證明局可要求相關社團提交業務報告、帳目等文件及資料方面，並非針對所有社團，亦無意增加社團的行政負擔，此僅屬監管手段之一，如社團的運作存在違法情形，身份證明局將有權要求社團作出應有的改正，尤其是針對接受本澳以外實體資助的社團、境外社團分支機構及非本地人社團。
3. 事實上，現有法例亦已有提交報告的規定，例如《民法典》第 145 條規定，行政管理機關需提交年度管理報告，而監事會則有權監督行政管理機關的運作，並就其監察活動編製年度報告；八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律第 11 條規定，行政公益法人應按法律規定每年提交完結年度的工作報告及帳目予行政長官等。此外，所提交的業務報告、帳目等文件及資料沒有特定形式要求，亦沒有強制要求必須經會計師或核數師等專業實體核實相關文件及資料。
4. 關於境外資助方面，將研究要求在澳門特區設立的社團，如其收取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香港特區、台灣地區的資助時，需向身份證明局作出申報。

2.9 引入社團須補正情況的規定

諮詢文本建議引入社團運作中須補正情況的規定，列明須補正的情況，身份證明局將向相關社團作出通知，亦會在其網站公佈處於補正期（例如一年）的社團名單。如在期間屆滿後相關社團仍無作出補正，該局可作出消滅該社團的決定。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引入社團須補正情況的規定”的意見共有 398 條，當中普遍同意引入社團須補正機制的意見共有 332 條，佔全部意見的 83.42%。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332	2	64	398
佔比（百分比）	83.42%	0.50%	16.08%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意見同意補正機制有助於處理長期不運作或登記資料與實況不符的社團，促使“休眠社團”重新激活或有序退場，避免佔用登記名稱及行政資源，從而改善社團生態，保障公共資源合理運用。

- 有意見指出，過往制度重設立、輕監管、欠缺退場機制，引入補正及消滅規定可填補現行制度空白，有利於引導社團依法有序運作及高質量發展。
- 有意見認為補正期的期間設定合理，並建議對一般疏漏應先行通知並給予合理期限及補正機會，以兼顧社團規管需要及保障社團運作的權益。
- 有意見認為補正機制有助簡化行政程序，減輕政府和社團雙方的行政負擔，亦為當局跟進長期不運作的社團提供法律依據。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應審慎考慮補正期間，認為如設置 180 日的補正期間，對歷史悠久、社員眾多、組織架構複雜或已休眠多年的社團可能不足，因其召集舉行會員大會、修改章程、改選機關等內部決策程序可能需時較長。

其他意見：

- 有意見關注“休眠社團”的界定及運作標準，建議提供指引、支援及合理期限，協助社團完成補正。
- 有意見認為應分階段處理，先處理明顯不運作的社團，再處理需時較長的個案，並釐清“總會”與“屬會”的補正責任，並建議當局在消滅前書面說明法律依據，保留社團陳述及再次補正機會。
- 有意見提出補正期間應採取較具彈性的安排，適當延長補正期、過渡期或提供額外延期機制，避免社團因短期內難以完成內部程序而被消滅。

分析及回應

1. 隨澳門登記社團數量持續增加，當中約四成已有五年以上未有按法律或章程規定更新機關據位人資料、召開會員大會或提交相關文件，亦有部分社團自成立後從未實際運作。為妥善處理“休眠社團”的問題，確保已設立的社團有實際運作，並為適當規範已設立社團的運作，建議引入社團運作中須補正情況的規定，包括：社團未按法律規定選任或指定新的機關據位人；社團未

有舉行會員大會通過年度帳目或資產負債表；社團未在指定期間內對不符合“總會”任一要件的情況作出改正；社團未在指定期間內改正與全國其他地區相應的組織或團體存在互相隸屬、互相干涉的情況；社團未就有關行政違法行為作出糾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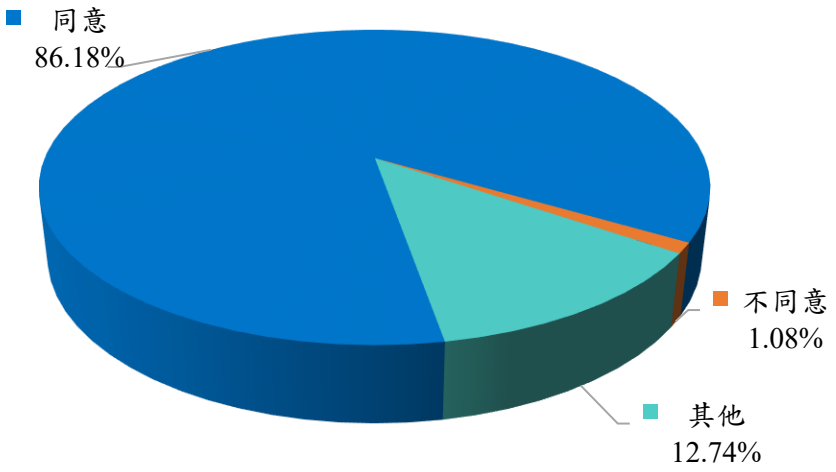
2. 如社團出現上述任一情況，身份證明局將向相關社團作出通知，相關社團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特定期間內（例如一年內）作出補正，且身份證明局須在其網站公佈處於補正期間的社團名單。如在期間屆滿後相關社團仍無作出補正，則該局可作出社團消滅的決定。
3. 對於新法生效前已依法成立的社團，如出現上述任一情況，則建議設置較短的期限，例如須自接獲身份證明局通知之日起特定期間內（例如 180 日內）作出補正，期間屆滿沒有作出補正的，該局亦可作出社團消滅的決定。
4. 對於補正期間的長短，亦會經綜合評估後再作考慮。
5. 新法生效後，身份證明局將會在其網站上按社團類型或常見個案提供相關指引及範本，針對處於補正期間的社團如有需要，該局亦會提供相關說明及支援，以協助社團適應新制度規定及作出補正。

2.10 完善社團消滅的機制

諮詢文本建議以《民法典》的規定為標準進行優化，訂明當社團的存在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以介入，向法院請求宣告社團消滅，如該請求由利害關係人提出，檢察院亦有權參加有關訴訟。同時，賦權予身份證明局可因社團被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認定為危害國家安全、欠缺境外社團分支機構維持有效要件、沒有在法定期間內作出補正等情況而作出消滅社團的決定。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完善社團消滅的機制”的意見共有 463 條，當中普遍同意完善社團消滅及公示機制的意見共有 399 條，佔全部意見的 86.18%。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399	5	59	463
佔比（百分比）	86.18%	1.08%	12.74%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意見同意完善社團消滅機制可彌補現行社團運作監管監督及退場機制的不足，透過建構涵蓋自願消滅、行政消滅及司法宣告消滅的制度，使長期不運作的社團有序退場。
- 有意見指出依法清理“休眠社團”可釋放行政資源，破解“重註冊、輕運作、難退出”的亂象，為合法合規、真正活躍、實際服務社會的社團營造更有利的發展環境。
- 有意見認為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社團實施消滅機制，可在保障合法對外聯繫的同時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
- 有意見認為社團清理及退場機制常態化後，可引導社團從追求數量向質量提升轉型，從粗放式發展向規範化、可持續發展轉型，推動社團體系高質量發展，夯實基層治理根基。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涉及強制取消社團資格的決定應由法院處理，應避免賦予行政機關過大的消滅權。
- 個別意見認為未補正即消滅對部分社團要求過嚴，建議按社團實際狀況分情況處理。

其他意見：

- 有意見建議簡化社團註銷流程，為無債務、無爭議的小型社團提供在線快速註銷通道，並以“補正”與“簡化註銷”雙軌並行，避免因手續繁瑣導致無意存續的社團選擇棄置而不正式退場。
- 有意見認為應明確社團消滅的條件及程序，妥善處理消滅後的財產和檔案，並考慮以“註銷”或“撤銷”等用語取代“消滅”。

- 有意見提出應設立行政申訴或司法救濟渠道，並對具歷史或社會價值的低頻運作社團作出特殊處理，例如設立休眠登記或保留名冊。

分析及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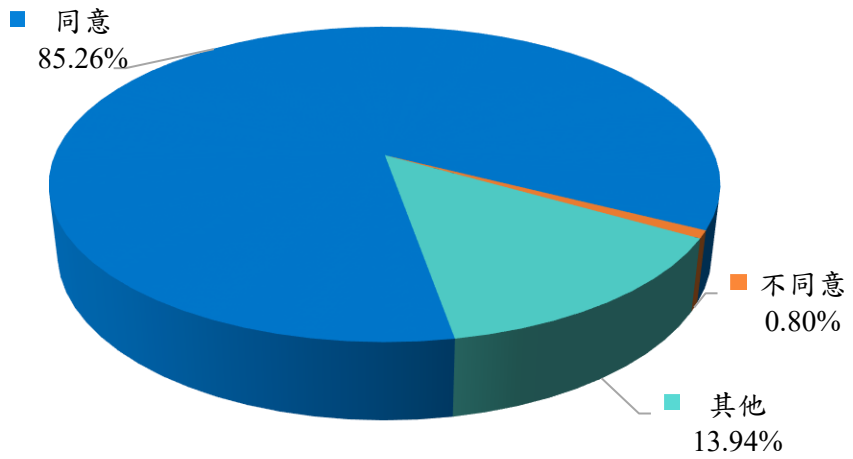
1. 在社團制度中引入由行政機關消滅社團，是考慮到現時只有社團自行消滅和法院通過裁判消滅社團兩種途徑。現行法律規範未有明確將社團存在危害國家安全等情況視為可予消滅的原因，為確保社團有效及合法的治理，建議賦權予身份證明局作出消滅決定，並僅針對以下三種情況：一是，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作出審查後，認為該社團危害國家安全；二是，境外社團在澳門的分支機構不再符合存續條件，例如所屬境外社團（母社團）已不再依法存續或境外社團分支機構與其母社團不再存在隸屬關係；三是，補正期間屆滿且沒有作出補正，例如沒有在期限內補交文件。這三種情況是由法律明確規定，身份證明局將依法作出消滅相關社團的決定。
2. 此外，新法會確保社團有行政申訴和司法申訴的權利，當社團接獲身份證明局作出的消滅決定時，可以提起聲明異議或任意訴願，亦可提起司法上訴，但屬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的意見書而作出的決定則除外。
3. “消滅”一詞是源自《民法典》的法律用語，尤其針對法人消滅的情況，而“註銷”則對應登記，屬一種行政手續，社團發生消滅的法律狀況後，行政當局針對該消滅狀況而作出註銷登記的行政行為；此外，“撤銷”是《民法典》用作宣告法律行為非有效的一種效果，尤其區分法律行為的無效或可撤銷，可見，相關表述的適用場景並不相同。

2.11 現存政治社團的處理

諮詢文本建議不再就政治社團作專門規範，僅設立過渡規定，允許現存的政治社團繼續存在。

諮詢期間，我們收集關於“現存政治社團的處理”的意見共有 251 條，當中普遍同意不再專門規範政治社團的意見共有 214 條，佔全部意見的 85.26%。題述建議的“同意”、“不同意”、“其他”的比例分別為：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214	2	35	251
佔比（百分比）	85.26%	0.80%	13.94%	100.00%



主要意見整理

同意意見：

- 普遍意見同意不再為政治社團設置專門規範，此舉符合本澳政治體制、社會結構及發展需要，有助維護國家安全和澳門社會穩定，持續優化政治生態，鞏固“一國兩制”的實踐成果。
- 有意見認為不再為政治社團設置專門規範，有助於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並且現行選舉制度足已保障市民行使政治權利，一般社團也可以提出政

策意見及參與社會事務，無須另設政治社團作為參與渠道，新設政治社團的現實需求亦不高。

- 有意見認為取消政治社團分類可使社團制度回歸單一軌道，有助法律體系更加清晰明確。

不同意意見：

- 個別意見認為有可能減少居民以法定社團形式參與政治的渠道，可能對結社自由及居民依法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造成一定限制。

其他意見：

- 有意見認為應明確監管及過渡安排，對仍有運作且不違法的政治社團予以保留並加強監察。
- 有意見建議進一步說明現存政治社團的狀況，以便公眾了解有關安排及具體情況。

分析及回應

1. 政治社團規範在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按照該法律的規定，屬主要為協助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以及參加政治活動的具長期性質的組織。
2. 澳門雖然素有結社的傳統，惟自第 2/99/M 號法律生效後至今並未有政治社團設立，截至現時，本澳的政治社團僅有一個。
3. 同時，政治社團的宗旨主要是協助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而本澳現行選舉法例已充分保障居民行使政治權利，居民亦可透過不同社團參與社會事務管理、向政府反映政策意見和建議等。
4. 由此可見，政治社團制度已不再具有必要性，故是次修法建議不再就政治社團作專門規範，僅為現存政治社團設立過渡規定，允許其繼續存在，直至相關政治社團消滅為止。

第三部分　諮詢文本內容以外的意見和建議

1. 建立績效評估並與資助掛鈎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獲公共財政資助的社團，應提交帳目及資助使用資料，並適度公開資金來源、開支明細和活動成效，以提升透明度及便利社會監督。
- 有意見建議按社團的活躍程度、社會影響力及服務成效建立評級制度，並將評級結果與資助限額及嘉許安排掛鈎，推動社團提升服務質素。
- 有意見建議因應不同資助項目的性質訂定清晰的申請門檻、審批標準及監管要求，以確保公共資源合理運用。

分析及回應

1. 本澳現行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已經對公共部門及實體向包括社團在內的私人實體提供財政資助作了統一規定。該法規規定了受資助者的報告義務等，且提供資助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各項資助計劃也會就資助使用、申請條件、財務審計、結算要求及違規後果等作出規定，相關審批及監管工作由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依法執行。受資助社團須按規定提交申請、結算及成效資料，並接受相應監督。
2. 關於建立社團評級制度並與資助資格或額度掛鈎的建議，考慮到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已給予提供資助的公共部門及實體依據自身職責制定資助計劃的主動權及控制權，如擬給予積極投身澳門發展和建設的社團更多資金支持，建議可通過相關職能部門制定統一指引，以及提供財政支持的公共部門及實體有針對性的制定資助計劃來實現。
3. 是次修法新增補正制度，對處於補正期間的社團，建議公共部門或實體中止發放已批給但未發放的資助款項，且有權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相關社

團返還不當收取的資助款項；身份證明局亦可決定不發出機關據位人證明書，以滿足對社團的適當監管。

2. 暢通社團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建議特區政府進一步暢通社團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提升社團代表參與社會事務的作用。
-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加強對社團發展的支持，優化溝通協調機制，避免資源重疊促進社團更精準有效服務社會。

分析及回應

- 是次修法建議增加有關“引導和促進”社團發展的條文，將會考慮從以下三個層面進行優化，推動社團實現自身宗旨及更有效服務社會：一是，透過現行的公共財政資助、行政公益法人、稅務優惠、諮詢組織等相關規定，推動社團參與公共事務及提供社會服務；二是，透過制定專有法規及政策措施，或由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發出指引，促進社團治理體系的完善；三是，透過身份證明局，以及其他具權限的公共部門及實體，共同推進社團及其活動的有序發展。

3. 為中小社團提供更多行政支援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指出部分中小社團缺乏專職人員及法律經驗，政府應提供持續的諮詢和辦事支援，協助其適應新制度並依法運作。
- 有意見認為監管要求應兼顧中小社團的承受能力，透過簡化申報及適切扶持降低合規成本，避免影響其正常發展及提供社區服務。

- 有意見支持修法推動青年社團規範化發展，期望當局提供專場講解及培訓，協助學生和青年社團適應新要求。

分析及回應

1. 是次修法將原由身份證明局、公證署及法務局處理的社團設立，改為統一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社團設立的整個流程、對申請作出決定，以及作為已登記社團的監管主體，使得資源更為集中統一、行政效率更高，市民申請設立社團的手續和流程也更加簡便高效。
2. 身份證明局作為主管實體，為了促進社團良性發展、維護社團及其社員的合法權益，有職責監管社團是否依法、合規運作，修法原意為簡化申請及監管流程，身份證明局將會合理設置監管標準，視乎社團運作情況及實際需要作出具體要求，而例如提交年度報告等要求，亦多是以現行《民法典》中已有的社團義務規定為基礎，無意額外加重社團的運作成本和負擔。
3. 特區政府將以本次修法為契機，持續加強對社團法律制度的宣傳與普法工作，協助社團適應新法，營造適合社團可持續發展的社會環境。

4. 支持社團跨境服務及大灣區合作

主要意見整理

- 有意見認為應加強對社團參與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合作的支持，建立粵港澳常態協作及交流平台，提升跨境服務與專業發展能力。
- 有意見關注現行申報及“屬會”規定能否配合跨境活動需要，期望在兼顧監管的同時簡化低風險備案，並釐清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社團參與澳門“總會”的安排。

分析及回應

1. 特區政府會持續加強與大灣區及合作區相關職能部門的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本澳社團在社會服務和基層治理中發揮積極作用，推動大灣區及合作區的高水平建設與發展。
2. 是次修法建議對以“總會”或相同意思的詞語為名稱設立社團作出規範，除須符合其他專有法規外，亦須有 3 個或以上已在本澳設立，且宗旨、性質或類型與擬設立的總會相關的社團同意加入，並成為與該總會具有隸屬關係的“屬會”，方可批准總會的設立。《社團法律制度》規範對象是本澳社團，故加入“總會”的“屬會”亦須是在本澳設立的社團，但不妨礙相關社團可以團體社員的身份加入或退出在澳門特區境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惟其亦須遵守新法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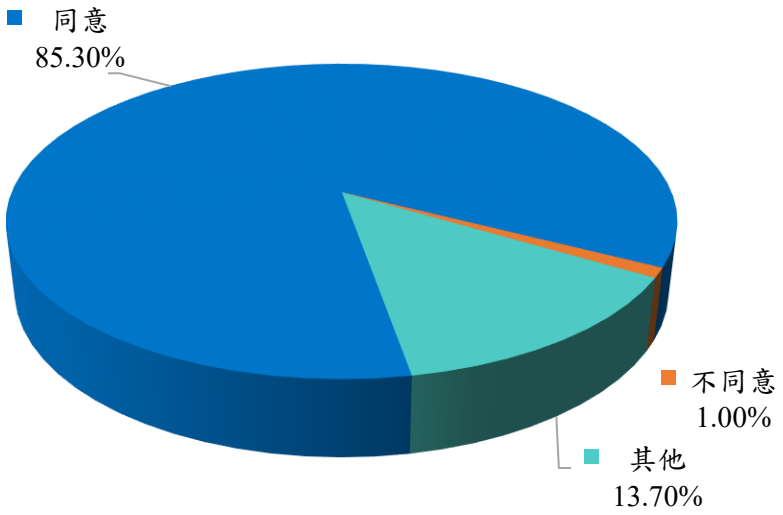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總結

社團作為澳門社會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具有悠久的歷史，在服務市民、促進和諧、推動社會進步等方面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及時檢視和完善社團法律制度，才能更好保障市民結社自由，維護社團及其社員的合法權益，引導社團依法有序、可持續發展，在社會基層治理中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

為期 45 日的《社團法律制度》公開諮詢已順利完成，特區政府衷心感謝社團及廣大市民踴躍參與。公眾對諮詢文本內容及社團法律制度給予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對於特區政府完善修法方案以至草擬條文，以及持續開展社團監管相關工作，均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總結所收集的意見，經對持有傾向或立場的意見作對比，絕大部分意見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社團法律制度》的方向和內容。

立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數
數量	4,329	51	695	5,075
佔比（百分比）	85.30%	1.00%	13.70%	100.00%



極少數不同意意見主要集中於“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和“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這兩項修法建議的相關討論中，不排除是由於部分公眾對引導社團可持續發展及保障社團有效運作的監管目的和機制設置不了解所致，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開展工作，循不同渠道進行相關普法宣傳。

接下來，特區政府將根據諮詢意見和建議的分析結果，做好《社團法律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推進後續的立法程序。

社團法制發展應與時俱進，充分貫徹落實《基本法》中關於結社自由的規定，在依法保障居民結社權利的同時，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秩序與公眾利益，切實回應澳門社會發展所需。除做好本次《社團法律制度》立法工作之外，特區政府將繼續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持續完善社團法律制度的配套機制，引導社團規範運作，推進澳門社團依法有序、可持續、高質量發展，進一步築牢澳門社會基層治理根基，推動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發展。